

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、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基準表（第二十六條附表三）

現役年資	給與基準			贍養金	說明
	退伍金 (基數)	退休俸 (俸率)			
		軍官	士官		
一					<p>一、退伍金：</p> <p>(一)給與條件：服現役三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基數計算基準：以退伍除役生效日，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。</p> <p>(三)給與基準：每服現役一年，給與一點五個基數，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。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，按畸零月數計給；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</p> <p>二、退休俸：</p> <p>(一)給與條件：</p> <p>1.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。</p> <p>2.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者。</p> <p>(二)基數計算基準：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，其年資以月計算，畸零日數不予採計，換算後取整數月。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，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；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、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退伍者，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。</p> <p>(三)給與俸率：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，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，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。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，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；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</p> <p>(四)志願改支退伍金者，從其志願，經審定生效後，不得變更。</p> <p>三、贍養金：</p> <p>(一)給與條件：在現役期間，因作戰或因公致傷、身心障礙，經檢定不堪服役，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。</p> <p>(二)基數計算基準：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。</p> <p>(三)給與基準：給與基數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四)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，從其志願，經審定生效後，不得變更。</p>
二					
三	4.5				
四	6				
五	7.5				
六	9				
七	10.5				
八	12				
九	13.5				
十	15				
十一	16.5				
十二	18				
十三	19.5				
十四	21				
十五	22.5				
十六	24				
十七	25.5				
十八	27				
十九	28.5				
二十	30	55%	55%		
二十一	31.5	57%	57%		
二十二	33	59%	59%		
二十三	34.5	61%	61%		
二十四	36	63%	63%		
二十五	37.5	65%	65%		
二十六	39	67%	67%		
二十七	40.5	69%	69%		
二十八	42	71%	71%		
二十九	43.5	73%	73%		
三十	45	75%	75%		
三十一	46.5	77%	77%		
三十二	48	79%	79%		
三十三	49.5	81%	81%		
三十四	51	83%	83%		
三十五	52.5	85%	85%		
三十六	54	87%	87%		
三十七	55.5	89%	89%		
三十八	57	90%	91%		
三十九	58.5	90%	93%		
四十	60	90%	95%		

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給與百分之五十